附件：

国产设备退税工作存在的问题

按照省税务局要求，我校于2022年5月开展了2020—2021年度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工作。经税务部门现场核查、数据审核，反馈我校此项工作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按要求国产设备退税应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我校采购的国产设备大部分取得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不能享受退税政策。

2.存在发票票面字迹模糊、关键信息不完整等情况，致使在录入、统计、申报、审核过程中，无法准确核定相关信息，给退税工作带来困难。

3.设备的票面信息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不一致，如：设备名称、发票号码、资产编码、存放地点、设备领用人、联系电话、设备生产商全称、国产（进口）等信息不准确。

4.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设备，没有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准确填写科研课题项目名称。